附件2-1

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比（竞）赛、展演等项目“表现特别突出”参考说明

依据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〔2023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）精神，除《评审办法》列明的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竞赛之外，具备以下条件的比（竞）赛项目、展演列入参考范围：

 1. 国家部委组织的比（竞）赛、展演等项目；

 2. 国家部委直属职能机构组织或参与、影响力较大的比（竞）赛等项目；

 3. 全国性相关协会（学会）或组委会举办的比（竞）赛、展演等项目；

 4. 全国性相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（竞）赛；

5. 国（洲）际相关机构组织、影响力较大的国（洲）际比（竞）赛；

6. 全国性相关协会（学会）的分会举办的、与职业教育关联度大的比（竞）赛；

 7. 世界500强公司（企业）举办、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的比（竞）赛；

8. 省级厅、局、委、工会、共青团组织或参与的比（竞）赛。